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到会董事8人,其中独立董事沈习武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3人,董事陈静波先生、张理威先生、周成玉先生、独立董事杨东升先生、潘维力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接入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华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同意提名杨继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审议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